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

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